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京科发[2013]48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普项目 社会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有效调动首都丰富的科技、教育、文化资源，加强首都科普能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根据《北京市“十二五”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内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将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普项目社会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

二、征集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及社会组织的法人单位。

三、征集内容

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科普场馆建设项目；科普基地开发主

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具体征集内容详见《2014年度北京市科普项目社会征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1）。

四、申报方式

请于2013年10月25日-11月26日登录北京科普工作网（<http://www.bjkepu.gov.cn>）进行在线申报（填写要求请见附件2建议方案模版）。恕不接受面访。

申报单位如有超大容量的视频等材料，请于2013年11月26日前快递至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109室（社会征集项目）收。邮编：100195。

五、评审方式

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市科委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支持。评审结果将在市科委网站、北京科普工作网进行公示。

六、有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 自资助之日起，一年内须能完成项目确定的目标和内容。
2. 必须依托法人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并已纳入申报单位的科普工作计划。
3. 申报项目须有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1；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须已落实，并明确其使用方向。
4. 承担北京市科普专项课题或任务尚未办理结题的单位，不能申请本项目。
5. 一个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能超过2项（含2项）。
6. 市科委委托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促进中心负责2014年度北京市科普项目社会征集的组织管理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 科普作品创作项目

联系人：肖 健 联系电话：66177763—8005

张晶晶 联系电话：66154519—8002

(二) 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联系人：汤乐明 联系电话：66157089—8009

常 越 联系电话：66153426

(三) 科普基地开发主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

联系人：王旭彤 联系电话：66177763—8007

刘玲丽 联系电话：66154519—8008

(四)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

联系人：常石磊 联系电话：62270503

- 附件： 1.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普项目社会征集指南
2. 北京市社会征集科普课题建议方案（2014 版）



**2014 年度
北京市科普项目社会征集指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有效调动首都各类资源参与科普，提升首都科普能力，根据“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注重实效”的北京市科普工作方针，制定本指南。

一、征集宗旨

（一）符合“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和北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以及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目标的要求。

（二）反映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三）体现科学性、创新性、思想性与时代感和现代科技传播理念，可操作性强，应用前景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征集类别及要求

本年度征集项目类别主要包括：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科普场馆建设项目；科普基地开发主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

（一）科普作品创作项目

1. 资助范围

（1）反映科学发现、科学传播、科学史、博物、科学探险、科学文化、知识类与少儿类的原创科普图书、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及原创科学电影电视片（剧）（含动画电影、动画电视片）。

2. 内容要求

（1）须符合上述“征集宗旨”、“征集范围”的有关内容要求。

(2) 保证科学知识、科学原理的准确性。科技事件、科技事物的解释要有学科知识支撑。不得出现有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表述。

(3) 通俗易懂，有助于启发、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

(4) 编创工作在构思上和表现方式与手段上充分体现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具有科学性、新颖性、思想性、教育性、文学性或艺术性、独创性与一定的首创性，体现时代感，体现北京特色。

3. 申报要求

(1) 科普图书

- 已完成图书的初步创作书稿或 60% (含 60%) 以上书稿。

- 翻译作品须已完成初步翻译稿或 60% (含 60%) 以上翻译稿。须有原作者简介、翻译者简介以及引进出版对国内科普创作出版的借鉴价值的说明内容。

- 作品的第一次发行量不低于 5000 册 (套)，须按发行量的 15% 提供给资助方。

- 出版单位必须为北京地区的出版机构。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须有与出版机构签订的正式出版协议。引进图书须已取得汉译出版权。

- 鼓励出版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 作品的科学内容明确，导向正确，创作构思清晰。创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能。须有领域科学家

与科普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2) 科学文艺作品

● 申报电影（含 3D、4D、穹幕电影）项目的，须已完成电影剧本，并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项目，须提供《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由影视单位申报的，须提供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

● 申报电视剧（电视片）项目的，须已完成剧本或电视片脚本，并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项目，须提供《电视剧（电视片）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复印件。由影视单位申报的，须提供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

● 申报动画影视项目的，参照以上影视项目的附件材料要求，并还须完成主体分镜头本、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完成建模和贴图）初稿。

● 申报项目若为多方联合申报的，要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

● 以上项目要求科学内容明确，导向正确，艺术构思成熟。创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能。须有领域科学家与科普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 电视剧（电视片）的首播媒体，必须为北京地区的电视台；电影片须首先用于北京科普电影周在北京地区影院放映；专用于科技场馆放映的电影片须首先在北京地区科技场馆放映并提供放映的场馆及放映计划。

● 项目成果的提交形式与数量，须为录有影视片的高清或标清要求的放映载体实物 10 套，且资助方拥有用于开展

公益性科普活动的优先使用权。

4. 资助额度

(1)原创科普图书每本原则上资助额度不高于10万元，总额度不高于40万元；引进科普图书每本原则上资助额度不高于10万元，总额度不高于30万元。

(2)科学文艺作品原则上资助额度40万元(含40万元)以下，最高额度不高于100万元。

(二) 科普场馆建设项目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结合自身的科学研究、设施以及生产与工艺的创新项目等资源新建专题或产业科技类科普展馆(厅)。

1. 资助方向

(1)新筹建的科普展馆(厅)内的固定展陈的设计与制作。

(2)已有科普展馆(厅)固定展陈的改陈。

2. 申报要求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至少有一处使用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展示空间的独立用房，企业至少有一处不低于1000平方米展示空间的独立用房；展馆(厅)用房的土建工程已经完工或改建用房已经落实，并设为常设性展馆(厅)；展馆(厅)所在地，具备适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基本建设条件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交通便利。

(2)申报新建科普展馆(厅)的，应已初步完成展厅展览脚本，并有展厅展览的规划设计方案与设计图与展厅建设

的总经费预算，须提供通过可行性论证文件的复印件，配套资金、制作与运营队伍、讲解人员与展览讲解词、开放制度须已到位。

(3) 展览的科普内容应以展示本单位的科学研究、生产与工艺流程的科技创新为主线，展陈设计要融科学性、知识性、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和艺术性于一体，展览内容与表现形式构思清晰、新颖，并能充分利用多种现代展示技术及创意设计手法，使展陈呈现方式多样化；展览的编创、设计与制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实力或潜能。须包含有领域科学家与科普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4) 展览必须明确展品、互动展品和展板（或标牌）数量，提供展馆（厅）布展整体和各展区的效果图，提供展陈全部展品或互动展品名称、实物照片或效果图及互动展品展示（表现）的科学概念与科学方法的详细说明，提供全部展板（或标牌）设计图及展板（或标牌）文字文本、展览与展品开发所利用的各项具体技术的说明、针对的目标人群的说明。

3. 资助额度

固定展陈、展项内容设计与制作，原则上资助额度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最高资助额度不高于 100 万元。

（三）科普基地开发主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

1. 资助范围

支持已获市科委和市科协共同命名的北京市科普基地申报。

2. 申报要求

- 项目必须紧密结合本基地展教资源进行设计。已完成展览脚本、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文本，并已通过可行性论证。自筹经费、制作与运营队伍、讲解词文本与讲解人员、开放制度已落实。

- 展览主题、展示内容与表现形式清晰、新颖，以互动参与为主，并具有教育性、独特性，具有一定的首创性。

- 展览中的展品要将引进创新、集成创新和部分原创相结合，能利用多种现代展示技术及创意设计手法，使展览呈现方式丰富多彩，能够从多角度呈现科普展览主题，并以学科知识为支撑，同时，强调使受众能在环境中感知、体验中获取相关的信息和知识；须有技术与科普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 申请必须明确展品和展板（或标牌）数量，提供展品名称、展品实物照片或效果图、展品展示（表现）的科学概念与科学方法的说明材料，提供展板（或标牌）设计图及展板（或标牌）文字文本、展览及展品开发所利用的各项具体技术的说明、针对的目标人群的说明。

- 保证展览优先在北京市科普基地进行展出。

3. 资助额度

主题科普互动展览，原则上资助额度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最高资助额度不高于 100 万元。

课题编号：

密级：

北京市社会征集 科普课题建议方案

(2014 年度版)

建议课题名称：

申报类别：

课题承担单位：

市科委主管处室： 科技宣传与软科学处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课题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隶属关系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一级法人)			
单位类型		企业注册经济类型	
单位地址			
注册地所属区县		注册时间	
邮政编码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高新证书号		所在高技术开发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课题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市科委认定研发机构批准号			

课题基本信息			
课题所属技术领域		课题所属学科	
课题类型		课题服务行业	
课题所处阶段类型		课题主要技术的来源类型	
成果预期表达形式		技术创新类型	

填写说明

一、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普项目社会征集指南》、《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二、“建议方案”填写要求，选项类填写的内容须在相应备选项中进行唯一（单项）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1. “所属类别”备选项：

(1) 科普作品创作项目；(2)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普场馆建设项目；(3) 科普基地开发主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

2. “建议单位性质”备选项：

(1) 企业；(2) 高等院校；(3) 科研院所；(4) 社会组织；(5) 其他。

3. “建议单位隶属关系”备选项：

(1) 中央单位；(2) 市属单位；(3) 区县单位；(4) 军事单位；(5) 其他。

三、建议方案表中，凡无需填写的条款，就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要求建议方案所填写信息正确、完整并检查无误后在申报系统中提交。

五、书面材料报送

网上填报并收到形式审查通过的提示后，将《建议方案》在线打印一式一份（须带水印），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须提交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北京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109 室，邮编：100195。

一、课题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明确说明课题的设立背景、主题、相应依据以及实施的意义, 阐述课题立项与国家相关战略、规划的适应性, 以及与《践行“北京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培育创新精神的若干意见》、《首都创新精神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年)》和《北京市“十二五”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纲要》等北京市科普工作相关战略、规划中工作任务内容的适应性。)

二、课题相关行业、领域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趋势以及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基础

在阐述课题相关行业、领域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趋势以及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基础的基础上, 不同类别项目还需上传以下文件:

一、科普展厅建设类: 须上传展厅展览脚本、总体设计图和设计方案(包括展览脚本、展示大纲、展品展项的具体内容); 须上传通过可行性论证文件的复印件。

二、科普基地开发主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 上传展览的脚本、总体设计图和设计方案(其中包括展览脚本、展示大纲、展品的具体内容); 须上传通过可行性论证文件的复印件。须上传展览优先在北京市科普基地进行展示的地点、时间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展览所在地单位的公章)。

三、科普作品创作类: ①科普图书 上传初步创作书稿或翻译书稿或60%的创作书稿或翻译稿。须上传正式出版协议复印件。

②科学文艺作品 1) 须上传电影(含3D、4D、穹幕)、电视剧(电视片)创作剧本; 动画影视项目还须有主体分镜头本、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完成建模和贴图)的初稿; 2) 须上传《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或《电视剧(电视片)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复印件。由影视单位申报的, 须上传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3) 申报项目若为多方联合申报的, 要上传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4) 须上传放映地点、放映时间的清单。

三、课题任务与目标、考核指标

1、课题任务：（课题任务应明确科普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责任和完成工作的范围、界限，即课题全部工作和成果的整体描述。市科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具体用途说明）

2、课题目标：（课题目标内容应完整、明确，并能够考查课题完成的程度和实际效果。包括定性、定量两个部分，定性的内容应概括课题预期效果的几个方面，定量的内容应说明预期效果的程度和范围。）

3、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体现课题目标预期完成程度和水平，以及对课题各项研究开发内容预期完成情况的考核。指标体系应系统、完整，客观可检查。）（目标、考核指标应可查、可测、可看，具有成果的依附形式或载体。目标、考核指标的设置应在充分理解课题任务分解的基础上确定，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切实符合对课题的要求。）

请按不同申报类别采用下面的考核指标说明（注：各类别在填写时须保留以下结构）

（1）科普展厅建设类

- 1) 提供相关展品展项的技术指标。
- 2) 展览必须明确展品、互动展品和展板（或标牌）数量，提供展馆（厅）布展整体和各展区的效果图，提供展陈全部展品或互动展品名称、实物照片或效果图及互动展品展示（表现）的科学概念与科学方法的详细说明，提供全部展板（或标牌）设计图及展板（或标牌）文字文本、展览及展品开发所利用的各项具体技术的说明、针对的目标人群的说明。
- 3) 提供展馆所在地理位置和交通路线（附图）；提供加盖公章的不少于 300 平方米（高校、科研院所）或 1000 平方米（企业展厅）的展厅用房的证明材料一份。
- 4) 展厅开放的介绍资料（不少于 10 张 2M 以上的照片；10 分钟的视频影视片光盘，至少 500 字的展厅介绍，包括展厅全景、各区域局部、展品、模型、设施设备等内容）。
- 5) 展览所包含的影视片内容的字幕和光盘封面上要明确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及 LOGO。
- 6) 须承诺展厅内可移动的展项参加北京科技周主场展示。
- 7) 须承诺在展厅验收后主动申报北京市科普基地。

（2）科普作品创作类

①科普图书

- 1) 标明为正式出版物。
- 2) 明确出具体发行数量（不能低于《指南》规定的 5000 册（套）印数）并提供占发行量 15%以上的实物。

3) 在出版物封面的明显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及 LOGO。

4) 成果归属：市科委与承担单位共同享有。

5) 翻译作品提供原作者简介与翻译者简介。

6) 须明确承诺参加北京科技周主场展示。

②科学文艺作品

1) 提供相关文艺作品的考核指标。

2) 在影片的片尾或明显位置、宣传材料和光盘的开头、结尾和光盘封面上明确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及 LOGO 。

2) 提供的成果实物形式按《指南》须说明具体的播放介质、格式，并提供相应的实物 10 套。

3) 成果归属：市科委与承担单位共同享有或市科委有优先用于科普活动的使用权。

4) 须明确承诺参加北京科技周主场展示。

(3) 科普基地开发主题式科普互动展览项目

1) 须明确展品和展板（或标牌）数量，提供展品名称、展品实物照片或效果图、展品展示（表现）的科学概念与科学方法的说明材料，提供展板（或标牌）设计图及展板（或标牌）文字文本、展览及展品开发所利用的各项具体技术的说明、针对的目标人群的说明。

2) 提供相关展品的技术指标。

3) 展品使用说明手册。

4) 提供展品使用的介绍资料（每件展品提供不同角度及公众使用的 5 张 2M 以上的照片；1 分钟以上的展品介绍短片。

5) 在展览、展品明显位置设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及 LOGO 的铭牌；至少 500 字的展品介绍）。

6) 成果归属：市科委与承担单位共同享有，市科委有优先调用权。

7) 须明确承诺参加北京科技周主场展示。

四、课题研究开发内容

（课题主要研发内容、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对完成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充要性。须按《指南要求》、按申报类别填写）

1. 科普创作类

1) 科普图书

须填写 5000 字以上的创作详细内容梗概

2) 科学艺术作品

须填写 5000 字以上的脚本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脚本构想、主题追求、人物小传、动画影视项目还须有主体分镜头本、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完成建模和贴图）的初稿）

2. 科普展厅类

须填写展厅展览脚本大纲文本详细内容、设计方案详细内容

3. 科普基地主题式互动展览项目

须填写展览脚本大纲文本详细内容、设计方案详细内容

五、课题技术方案与技术路线

1、技术方案与技术路线

（依据课题任务要求，结合国内外技术发展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论证前应充分分析和阐述技术方案与技术路线，对不同方案和路线加以比较和论证说明。）

2、课题组织实施与管理措施

（课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措施应能保障课题的正常实施；应能落实课题实施所需配套条件；应明确填写课题负责人能切实履行的课题管理职责；须明确介绍落实课题任务所需的研究团队、创作编辑制作团队、实验教学团队、顾问团队、开放制度、讲解人员与讲解词内容和配套仪器设备等的具体情况；须明确填写一套完善的课题管理制度。）

3、课题委托任务（需另附委托或合作协议）

（如有委托研究的任务，受托单位确保委托任务完成的措施；如有多家单位承担课题任务，阐明课题的任务分工及相应的目标和考核指标。）

六、课题各年度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及研究开发内容完成的计划进度

(课题应按季度填写计划进度与阶段目标, 阶段任务目标应明确、可考核, 并能够满足项目及相关课题计划进度的要求)

年度	分年度研发内容、目标及考核指标
填 2014 年度	

七、课题经费预算 (预算附加说明并明确按支出科目明细安排)

1、课题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来源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国家有关部委拨款	
	主持单位匹配	
	承担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2、课题经费支出: 单位: 万元

(1) 课题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来源	
直接费用	设备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材料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测试化验加工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燃料动力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差旅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会议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间接费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劳务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咨询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其他费用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间接费用	科研条件支撑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协调管理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监督检查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科研人员激励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其他间接费用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分项合计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来源			
合 计				

(2) 仪器设备购置费用明细: (单价在 5 万元以上, 含 5 万元)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金 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时间	主要用途

3、课题研究所需的配套条件及来源

(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其他仪器设备等共享性资源、承担单位的保障措施, 包括承诺的研发队伍、匹配资金、研发设备和场地、课题管理等支撑条件。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八、课题实施的风险分析及规避预案

(风险含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分析需说明有可能存在的风险)

九、预期成果形式、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预期成果形式:已正式出版的图书作品;可放映的XXX集或XXX部影视片;XXX平方米面积、有XXX件或套展项、展线有XXX米的展厅;XXX件(套)展品或装置、展线有XXX米、占地面积为XXX平方米的1套主题式互动展览。

成果归属:市科委与承担单位共同享有或北京市科委有优先调用权。

须承诺项目创作出版及开发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项目申请单位自负。

注:XXX指预期完成的实际数量,须按申请类别填写。

十、课题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成果推广方案

(课题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应与“课题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相对应。成果推广方案应明确课题成果的应用推广领域、拟采取的具体推广措施或推广计划等)

**十一、课题承担单位、参加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组人员（可另加页）
（必填项）**

1、课题承担单位名称			
2、课题参加单位			
单位名称		主要任务分工	
3、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从课题承担单位产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是否留学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主要业绩			

4、课题组人员（必填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务	学历	从事专业	主要分工	工作单位

十二、签署意见及承诺

1、课题负责人

意见:

承诺:

我将严格遵守《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根据本课题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课题实施，完成课题任务目标。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课题承担单位

意见:

承诺:

本单位将认真履行《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对课题研究提供保障和支持，对课题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督促课题组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不填)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主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委主管处室意见:

处长: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